

广东省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监理JL02合同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监理JL02合同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3〕5号批准建设，项目投资代码：2204-440100-18-01-702287。初步设计已由国家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3〕32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25%：75%，招标人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JL02合同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49.777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42.097km（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16.529km，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25.568km）。

（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59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路段标准断面宽度为49.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级；平沙互通至流溪河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g，流溪河至白云机场及大广高速全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本次招标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KM）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A类）	JL02	GK3396+853.665- GK3422+418.248（机场高速改扩建）、K0+000-K1+066.950（代建惠肇高速）	26.635km	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房建、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以及代建惠肇高速太成互通工程范围的路基、桥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7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8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涵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 只允许中1个合同段。已在JL01合同段中标的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参加JL02合同段的投标, 已在JC01合同段中

标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参加 JC02合同段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6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z.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z.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年 月 日00时00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高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单元)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20-32581596（转8001）

传 真：/

电子邮件：/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
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2581596（转8001）

传 真：/

联 系 人：高小姐

电 话：020-87576487

传 真：/

电子邮件：nanyue_gz@126.com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邮政编码：510101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881519

联 系 人：/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号智通广场A塔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32581596（转8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单元）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20-875764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3月 建设周期：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投资额约53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25%：7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7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8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最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汇票、信用证、保险、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保险或银行本票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时，其彩色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纸质投标文件递交1份，无需标记正副本。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盖有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无需加盖投标单位实体公章，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纸质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4.1.2 纸质文件封套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号智通广场A塔</u> <u>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监理JL02合同段）</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号智通广场A塔</u> <u>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监理JL02合同段）</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号智通广场A塔</u> <u>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监理JL02合同段）</u>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第5.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广东省公路水运工

		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 (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 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

		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手签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881519 邮政编码：510101 交通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280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4012892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5）目内容细化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删除原3.5.4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	

	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6）目内容修改如下：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6.1.2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
8.5.1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条补充10.2、10.3、10.4、10.5、10.6、10.7、10.8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有关业绩的说明 同一合同段工程同时包含路基工程、隧道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可分别计算业绩。 10.7.1 路基工程业绩 路基桥涵工程业绩只计算主线（含互通主线）业绩，不扣除桥梁、隧道里程； 10.7.2 路面工程业绩 路面工程业绩只计算主线（含互通主线）业绩，不扣除桥面铺装和隧道洞内路面里程。 10.7.3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绩只计算主线（含互通主线）业绩。
10.8	10.8.1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8.2 资质、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未录入“厅企业库”的信息将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高度重视“厅企业库”的资料填报工作。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厅企业库”（http://58.62.172.115:8001/chengtechtender/）信息，并确保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提供的“厅企业库”的信息与“部级平台”的信息内容发生冲突时，以“部级平台”的信息为准，若无法体现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厅企业库”的信息不符，且与“部级平台”的信息也不符，则该信息不予认定，若由此导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

10.8.3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0.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只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若投标人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但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因非系统问题造成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8.5 本次招标全过程采用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开评标，如出现投标人须知5.3.1、6.3.3等问题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除此之外，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在正常开标评标过程中不开封不启用，启用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开标、评标的内容。

10.8.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每周六晚上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进行信息对接，投标人在“部级平台”填报的信息，需要经过对接后才能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投标人需要注意“厅企业库”与“部级平台”对接的时间周期，请务必在“部级平台”填报企业、人员和业绩等信息，否则会导致不能使用已经在“部级平台”填报的信息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8.7 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省厅企业库中没有登录账号的需要在“厅企业库”中进行注册，注册的账号可以同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jtcbs.gdcd.gov.cn>）和厅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

10.8.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畅通，以便在开标时间安排有变时进行通知，否则招标人对无法及时联系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9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JL02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注：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L02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路基工程：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30 km。 2、路面工程：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30 km。 3、桥梁工程：累计完成过3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施工监理任务。 4、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30km。

注：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近5年指2019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L02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即监理标段对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JL0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或工程监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注：“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3.5.4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

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技术建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

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

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 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两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由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u>30</u>分 主要人员（B）：<u>25</u>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u>0</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u>1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

		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0- 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F=10，E1=1.0，E2=0.5 注：评标价得			

			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路基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基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1分，最多加2分。
				路面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1分，最多加2分。
				桥梁工程	4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施工监理任务的加1分，最多加4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1分，最多加2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					

	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3.6.2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3.9.3-3.9.9条款后增加： 3.9.3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北兴至白云太成段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施工监理标段JL02标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JC02标不允许兼中。如果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在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施工监理标中标人，自动失去试验检测服务标中标候选人资格。各标段其余中标候选人根据上述原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包括备选人, 如有)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须上传转账或电汇单据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须按如下格式或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办理银行保函原件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若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人须单独密封原件，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断无效。

四、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交工日期	路基里程(KM)	沥青混凝土路面里程(KM)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特大桥梁(座)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监理服务费（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8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情况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注：投标人应对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分别填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声明

本人____（亲笔签名）____知晓为本项目的____（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____，并对真实性负责。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六、承诺函

(一)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类或（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书的AA、A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注：投标人须按此格式上传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八、其他材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进行编制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进行编制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